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蕭榮禾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榮禾因附表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第51條第5款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有明文。

二、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分有前揭裁判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拘役30日以上，各刑之合併刑期拘役50日以下，暨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均為持有毒品犯行，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手段相仿，惟犯罪時間相隔數年，尚無重複非難之虞，且此等犯罪不具成癮性，被告應惕勵自身避免觸法，自不宜過度裁減其應執行刑，免有獎勵犯罪之虞，再本件定應執行之罪僅二，刑度分為拘役20日、30日，且其中一罪(拘役20日)業已執行完畢，本院此次裁定應執行刑之裁量空間甚小，且可預期受刑人不外乎希望盡量減輕刑責，故認無特別詢問受刑人意見必要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何燕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進煌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